

市政統計週報

(第 80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年11月14日
聯絡人：游騰益
電話：(02) 27287593

【提要】本市 15 歲以上市民每 100 人中有 12 人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低於臺灣地區之 13 人；各項鄰里社團活動之參與率，亦較臺灣地區為低，惟每 100 人中即有近 47 人曾捐贈財物，高於臺灣地區之 42 人；其中捐款者平均每年捐款 10,661 元，亦高於臺灣地區之 7,238 元。

志願性服務、捐獻及各類社會活動的參與，能有效結合民間力量，豐富政府部門各種施政。本次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即以社會參與為題，訪問家庭中現住之十五歲以上人口之社會參與概況。

依據 89 年 8 月出版之調查報告，臺北市十五歲以上人口有 2,181 千人，於調查前之一年內曾經參與志願性或義務性服務者占 12.06%，較臺灣地區之 13.31% 略低；而教育程度愈高者參與率愈高（大專以上 15.82%，高中職 10.35%，國中 9.31%，國小以下 9.09%）。參與志願服務者中，近四成五係從事持續或規律性服務，平均每週服務 5.1 小時；另五成五曾偶爾參與。至於服務之範疇則呈現多樣化，以參與宗教服務之 38.02% 較踴躍；其餘依次為環保及社區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三者均達二成以上。

關於財物捐贈部分，本市市民每 100 人就有 47 人有財物捐贈行為，曾直接或間接（購買義賣品）捐款者比率為 40.03%，一年中平均每位捐款 10,661 元，均較臺灣地區之 36.89% 及 7,238 元為高。捐助者中有九成多市民捐給非營利團體，但也有二成捐款者曾直接捐給個人；非營利團體之被捐贈對象中有近半數屬宗教團體；其次是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約占四成。另有 18.84% 的市民有實物捐贈行為，較臺灣地區之 16.43% 略高。

至於本市市民與鄰居的往來非常密切者占 6.14%，較臺灣地區之 9.90% 為低，其中年齡較大及教育程度較低者與鄰居往來較密切。另近半數市民有參與社團的經驗，惟最近一年內仍參與者占 34.75%；其類別以宗教團體及職業團體最踴躍，分別占 31.00% 及 30.47%。而對各種鄰里聯誼或公共事務會議之參與率介於二至三成間，曾對鄰里（社區）公共事務提供義務性協助者或對鄰居提供日常生活之協助各占 36.31% 及 33.38%。若與臺灣地區比較，則本市市民對各項鄰里社團活動之參與率均較臺灣地區為低。

今年 6 月行政院主計處又進行延伸訪問調查，以進一步明瞭九二一地震後國人對社會參與情勢之變化；其結果顯示，有七成民眾參與九二一賑災行動，民眾志願性或義務性服務的參與率為 13.66% 與前一年相近，參與捐款情形則明顯提升，捐款額度亦普遍增加，惟九二一震災以外捐款則明顯減少。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社會參與概況

項目別		臺灣地區	臺 北 市									
			總計	性 別		年 齡 別			教育程度別			
				男	女	15 ~ 24 歲	25 ~ 64 歲	65 歲 及 以 上	國 小 及 以 下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及 以 上
15歲以上人口	(千人)	16,085	2,181	1,045	1,136	425	1,495	261	407	247	705	82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志願服務工作參與率(%)		13.31	12.06	11.29	12.76	6.82	14.11	9.20	9.09	9.31	10.35	15.82
財物捐贈率(%) ^①		42.27	46.81	42.39	50.88	23.53	55.18	36.78	43.49	40.49	43.55	53.16
捐款(含義賣品)		36.89	40.03	36.56	43.13	17.88	47.89	30.65	38.33	34.41	36.03	45.86
實物捐贈(不含舊衣)		16.43	18.84	15.89	21.57	8.47	22.14	16.48	16.46	15.38	18.72	21.17
鄰里社團活動參與率(%)	與鄰居往來非常密切	9.90	6.14	5.93	6.34	2.59	6.35	10.73	11.79	8.50	5.11	3.53
	社團	36.85	34.75	38.28	31.60	36.71	34.31	34.10	26.78	25.10	31.06	44.77
	鄰里(社區)舉辦之聯誼性活動	26.02	21.73	22.11	21.39	9.41	23.21	33.33	26.78	21.05	19.86	21.29
	公共事務會議	31.99	26.18	28.90	23.86	7.29	29.23	39.46	29.48	25.91	23.12	27.25
	對公共事務提供義務性協助	46.11	36.31	36.36	36.27	18.59	41.14	37.55	39.07	35.22	33.05	38.20
對鄰居提供日常生活之協助		47.34	33.38	34.07	32.83	20.00	37.66	31.03	32.68	31.98	30.07	36.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8 月出版之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社會參與延伸調查報告，其調查時間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為 88 年 5 月，社會參與延伸調查為 89 年 6 月。

附 註：①採複選方式故各細項加總不等於合計。